

佛山市三水青岐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五）

（2023）粤 0607 破 3 号

（2023）青岐矿业破管字第 1-13 号

佛山市三水青岐矿业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依法受理佛山市三水区国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对佛山市三水青岐矿业有限公司（下称“青岐矿业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2）粤 0607 破申 18 号】，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3）粤 0607 破 3 号】。管理人现就青岐矿业公司名下资产处置事宜，制定如下处置方案，以供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

一、《佛山市三水青岐矿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期初审计报告》【佛鸿专审字[2023]第 018 号】（下称“《审计报告》”）所列青岐矿业公司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待处理固定资产损益、无形资产情况

（一）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情况

青岐矿业公司的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为未接管到的存货，合计金额人民币 405,300.47 元。

（二）待处理固定资产损益

青岐矿业公司的待处理固定资产损益共 2 项，合计金额 3,886,667.28 元，具体如下：

1. 未接管到的设备，金额 3,272,007.28 元；
2. 未接管到的运输设备，金额 614,660.00 元。

（三）无形资产

青岐矿业公司的无形资产，合计金额 832,225.00 元。

二、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待处理固定资产损益、无形资产调查情况

管理人未接管到青岐矿业公司的相关存货、设备、运输设备、无形资产等。

经管理人向青岐矿业公司主管部门及相关人员了解，因青岐矿业公司年代久远、人员更迭且停产停业多年，账册记载模糊，无法确认上述资产的去向或是否已处理。

三、资产处置方案

基于上述调查情况，管理人建议对《审计报告》上述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待处理固定资产损益、无形资产不再处置。

如债权人认为需要管理人进一步对上述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待处理固定资产损益、无形资产开展处置工作，应当垫付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如债权人认为需要管理人进一步开展处置工作，但不愿意垫付上述费用的，视为同意不再处置上述资产。

四、关于表决

请各位债权人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债权人表决意见书》提交管理人，不提交或逾期提交《债权人表决意见书》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资产处置方案。

此致

佛山市三水青岐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3年7月11日

附：《债权人表决意见书》

